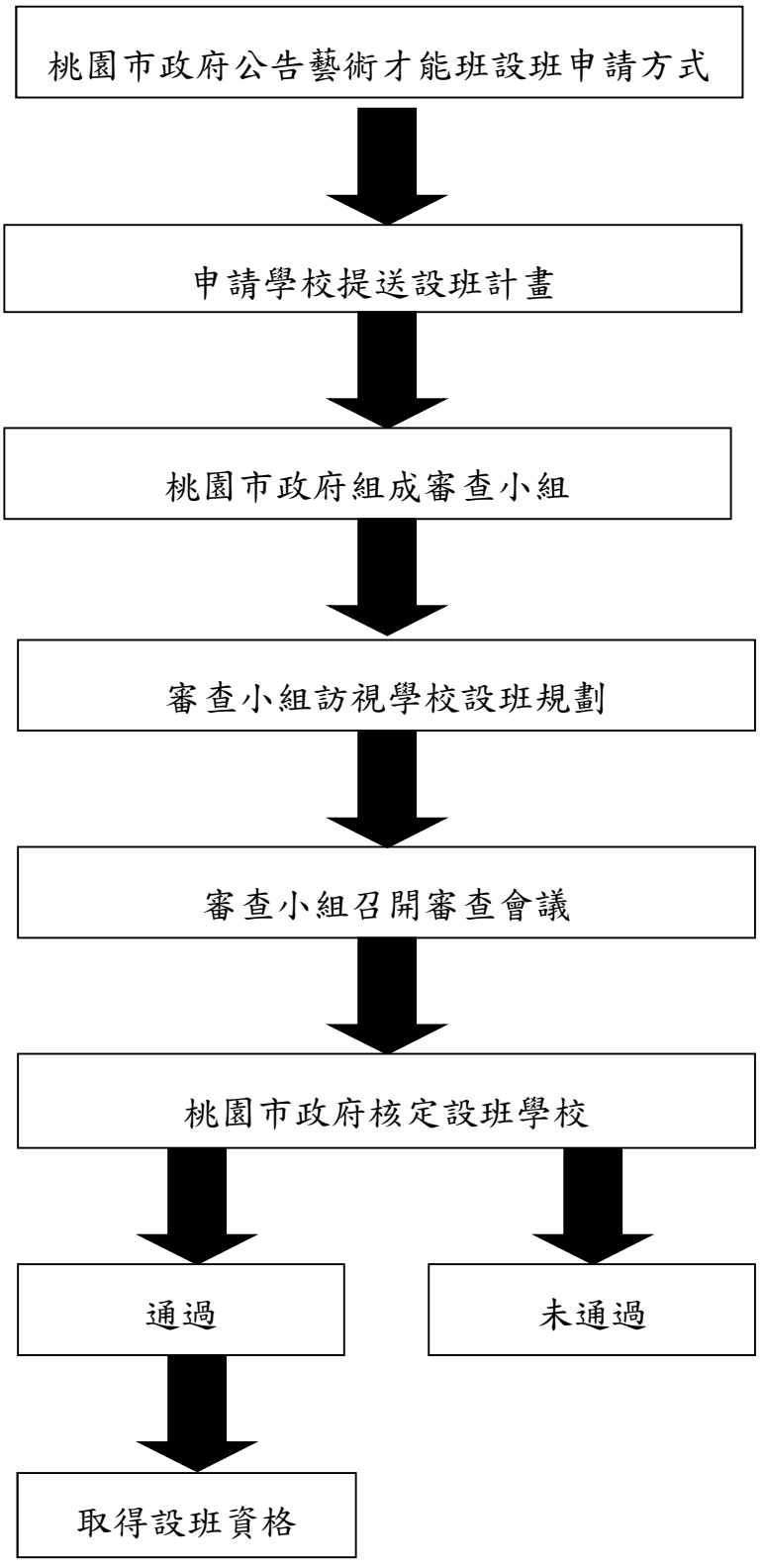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

藝術才能班設置之審查流程圖

項　　目	說明



桃園市政府公告設班申請方式及期程

設班計畫應包含：教育理念、課程編排、師資、空間及設備、經費、學生輔導、招生來源、社區資源

審查小組由市府邀集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等進行審查。

審查方式包含實地訪視、檢視設班簡報及文件等。

審查小組整體考量學校教學環境、設班計畫、就學需求、地區資源等，評估適合設班之學校及類型。